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韶关市第一中学单位的（韶关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项目、JCZB2022098CS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注：

1.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2. 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3.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4.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